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 投票表決結果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84,291,04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645,607,260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	1,678,846,280 (100%)	0 (0%)
3.	(a) 重選雪明先生為董事。	1,643,237,980 (97.88%)	35,608,300 (2.12%)
	(b) 重選葉黎聞先生為董事。	1,643,125,280 (97.87%)	35,721,000 (2.13%)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c) 重選陳德志先生為董事。	1,529,975,420 (91.13%)	148,870,860 (8.87%)
	(d) 重選蔡澍鈞先生為董事。	1,678,846,28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678,478,280 (100%)	0 (0%)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78,846,280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1,506,987,970 (89.76%)	171,858,310 (10.24%)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1,678,846,280 (100%)	0 (0%)
	(C) 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1,506,987,970 (89.77%)	171,818,310 (10.23%)

上述的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雪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